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五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2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哥伦步”或“公司”）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并提交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0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FZA10165 号）。

作为哥伦步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就哥伦步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机构投资者 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投资者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哥伦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哥伦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哥伦步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哥伦步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及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3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 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55,555	2.70	15,000,000	现金
2	魏庆华	5,518,518	2.70	14,900,000	现金
3	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2,963	2.70	8,000,000	现金
4	梁玮	1,481,482	2.70	4,000,000	现金
5	祝真真	740,741	2.70	2,000,000	现金
6	朱祥雄	740,741	2.70	2,000,000	现金

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完成审批备案，资产管理人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等。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于 2013年9月4日在上海市依法设立，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634437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

人为王恒，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3-62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魏庆华，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0219671001****，住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32号元洪花园玫瑰阁6E，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4日，注册号：310107000800352，出资总额：1,05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佳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瞿浩），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301-A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玮，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0319641119****，住址为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2号屏山苑1座C区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祝真真，女，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019651024****，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638弄8号401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祥雄，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0319640416****，住址为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红庆里23座102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由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魏庆华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梁玮、祝真真、朱祥雄均由证券公司开具《合格投资者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为定价、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与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签订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 哥仑步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哥仑步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增资款 459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5FZA10165 号)。

(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哥仑步本次股票过程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哥仑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070.80 万元，每股收益为-1.46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8 月 16 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哥仑步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上限 1700 万股乘以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魏庆华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放弃参与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哥仑步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价格高于 201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新增投资者中，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二)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哥仑步在册股东共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机构股东 8 名，机构股东中，北京七弦和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七弦润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恒佳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祝真真、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庆华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认购人有权要求魏庆华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1）发行人2015、2016和2017年每年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2）在次年4月30日之前，发行人未能获得具有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3）发行人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4）发行人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或竞价交易方式；（5）其他约定的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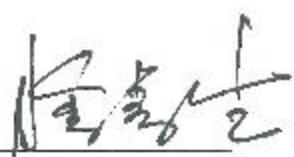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约定，发行人对祝真真、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而魏庆华运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祝真真、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东海瑞京-佳浩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业绩补偿承诺条款，并不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阴秀生

项目负责人:



李勤

